

房屋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

出租方（下称“甲方”）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海特智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6

法定代表人：刘锋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大兴投资大厦 503 室

联系人：栗峰 联系电话：010-61296660

原承租方（下称“乙方”）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烁得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2

法定代表人：毛翊泮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2

联系人：徐燕 联系电话：13691383604

电子邮箱：603340063@qq.com

新承租方（下称“丙方”）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恩格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2

法定代表人：贺福平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6883 房间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2

联系人：徐燕 联系电话：13691383604

电子邮箱：603340063@qq.com

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就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大兴投资大厦第 4 层 402 室的房屋（以下称“租赁房屋”）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179.96 平方米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一致，甲方同意将原合同中的承租方由乙方变更为丙方，特达成如下变更协议，共同

遵照执行。

一、原租赁合同情况

1.甲乙双方签订的原合同，租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5 日止，共计 60 个月，即：5 年。

2.原合同费用支付情况：

(1) 保证金：人民币 陆万贰仟贰佰叁拾陆元玖角贰分 （小写：¥ 62236.92 元），已经由乙方向甲方支付；

(2) 租金：乙方已支付的租金如下：

序号	金额（元）	对应租期
1	62236.92	2023.06.26-2023.09.25
2	62236.92	2023.09.26-2023.12.25
3	62236.92	2023.12.26-2024.03.25
4	62236.92	2024.03.26-2024.06.25
5	62236.92	2024.06.26-2024.09.25
6	62236.92	2024.09.26-2024.12.25
7	62236.92	2024.12.26-2025.03.25
合计	435658.44	

(3) 其他费用：乙方已按时支付了租赁期间内应由其承担的其他费用，包括物业费、电费、水费、网络费等。

二、原合同主体变更安排

1.三方同意，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（含当日，下称变更日）起，原租赁合同中的承租方由乙方变更为丙方，丙方继续履行原合同中乙方作为承租人的全部权利义务。

2.乙方和丙方均认同 2025 年 3 月 25 日-2028 年 6 月 25 日的房租，由丙方一并支付，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个租期 2025.03.26-2025.06.25 租金 62236.92 元。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

方支付保证金 62236.92 元，且甲方收到丙方缴纳的保证金后，再将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退还乙方。

3.丙方应继续按原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乙方原应履行的全部权利义务。本协议签订后丙方应支付租金如下：

序号	金额（元）	对应租期
1	62236.92	2025.03.26-2025.06.25
2	65356.98	2025.06.26-2025.09.25
3	65356.98	2025.09.26-2025.12.25
4	65356.98	2025.12.26-2026.03.25
5	65356.98	2026.03.26-2026.06.25
6	68641.23	2026.06.26-2026.09.25
7	68641.23	2026.09.26-2026.12.25
8	68641.23	2026.12.26-2027.03.25
9	68641.23	2027.03.26-2027.06.25
10	72089.73	2027.06.26-2027.09.25
11	72089.73	2027.09.26-2027.12.25
12	72089.73	2028.12.26-2028.03.25
13	72089.73	2028.03.26-2028.06.25
合计	886588.68 元	

4. 三方共同确认，本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，如经甲方查验，发现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、原装饰装修物等发生任何毁损、丢失等问题，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全部费用，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，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丙方应另行补足。丙方不得以房屋毁损属于乙方责任为由拒绝赔偿，丙方与乙方应自行妥善办理房屋交接各项事宜，丙方与乙方之间责任划分与甲方无关，但甲方有权就房屋毁损要求丙方和乙方承担连带责任。

5.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,本协议未约定的按原合同执行。

三、附则

1.本合同作为原房屋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,是原房屋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原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合同三方主动接受结果查究工作。

3.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陆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贰份,丙方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六款:甲方账户信息:

开户公司名称: 北京海特智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15MA01QXYU1M

电话: 010-69252985

开户银行名称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

开户银行账号: 110950442010888

丙方账户信息:

开户公司名称: 北京恩格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11 0107 5674 3027 1G

电话: 010-8349318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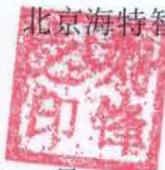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名称: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

开户银行账号: 1026 5000 0002 2090 9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北京海特智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3月25日



原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北京烁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3月25日



新承租方（丙方）：北京恩格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3月25日



